編號 Ref. No.:	MO/DT/118/17
日期 Date:	04/08/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莊家的超逾持倉限額申請
查詢： HKATS 熱線 電話：2211-6360

隨著改進持倉限額制度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實施，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可以授權 ETF 莊家持有或控制超逾訂明持倉限額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以對沖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提供活動時所產生的風險。

追踪恆生指數及恆生中國企業指數（"H股指數"）ETF 的 ETF 莊家可申請相應的聯交所或期交所產品的超逾限額。例如，追踪恆生指數 ETF 的 ETF 莊家可申請恆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及對應相關資產的股票期權（如有）的超逾限額。另外，追踪H股指數 ETF 的 ETF 莊家可申請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及對應相關資產的股票期權（如有）的超逾限額。

為促進 ETF 莊家超逾限額的申請過程，交易所參與者可通過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dv_tradfinfo/lop_c.htm 下載申請表及申報表。希望申請超逾限額的 ETF 莊家，請將申請表遞交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交易部（郵遞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六樓或電郵至 clicksupport@hkex.com.hk。）

市場科
衍生產品交易
主管
何耀昌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